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顺市应急管理局的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技术服务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技术服务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爱维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爱维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